

ICS 35.xxx.xx

X xx

团体标准

T/CWEC —2026

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

Evaluation of Water-Saving Green Products - Unconventional Water Utilization Category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产品评价指标	2
6 评价方法	6

前 言

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安排，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 6 章，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产品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归口。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办公室，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常规水利用领域节水类绿色产品的基本要求、产品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应用较广且节水效果明显的产品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主要包括污水再生利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本文件适用于工程类及工业类非常规水利用领域产品评价，不适用于家用型产品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9762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657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T 33898 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 209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 GB/T 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 GBT 36137 中空纤维超滤膜和微滤膜组件完整性检验方法
- GB/T 28743 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1327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
- GB/T 39801 海水或苦咸水淡化用膜蒸馏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 GB/T 41019 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
- JB/T 14502 工业膜法水处理设备水效评价方法
- CJJ 25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CJ/T 542 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
- HJ 252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膜生物反应器

- HY/T 074 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
 HY/T 113 纳滤膜及其元件
 HY/T 211 移动式反渗透淡化装置
 HY/T 247 海水淡化产品水水质要求
 NB/T 10790 水处理设备 技术条件
 NB/T 51026 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 反渗透工艺技术要求
 QB/T 5929 雨水收集用聚烯烃实壁渗集管
 QB/T 5930 雨水收集用聚烯烃结构壁渗集管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7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类绿色产品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 Evaluation of Water-Saving Green Products - Unconventional Water Utilization Category

应用于非常规水利用领域，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要求，相比同类常规产品节水性能先进、水资源利用效率高的产品。

4 基本要求

4.1 生产企业要求

4.1.1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1.2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 GB 8978、GB 16297、GB 18597、GB 18599 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及以上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

4.1.3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4.2 产品要求

4.2.1 待评价产品的质量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4.2.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其卫生性能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

4.2.3 产品的产水水质应符合其设计用途对应的国家标准(如 GB/T 18920、GB/T 19923、HY/T 247 等)。

5 产品评价指标

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指标，参考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产品特征及属性设置。评价指标的试验方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规定的可直接引用；无试验方法的，应制定对应的试验方法。

5.1 污水再生利用设备

污水再生利用设备产品评价指标见表 1。

表1 污水再生利用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技术要求	参考标准	试验方法
膜生物反应器	去除率	对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的去除率应分别不低于90%、93%、95%、90%	参考HJ 2527相关要求	按HJ 2527的规定进行试验
	平均产水通量	12~25L/(m ² ·h)	参考GB/T 33898相关要求	按GB/T 33898的规定进行试验
超滤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完整性	符合 GB/T 36137的要求	参考 GB/T 36137相关要求	按 GB/T 36137的规定进行试验
反渗透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脱盐率	≥ 97%	参考CJJ 252相关要求	按CJJ 252的规定进行试验
通用要求	设备性能、材料、防腐等技术条件	优于GB/T 28743、NB/T 10790要求	参考GB/T 28743、NB/T 10790相关要求	按GB/T 28743、NB/T 10790规定进行试验
	运行噪声	≤ 75 dB(A)	参考GB 12348相关要求	按GB 12348规定进行试验
	主要机电设备能效	配套水泵能效达到GB 19762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	参考GB 19762相关要求	按GB 19762规定进行试验
	有害物质限量	电子电气元件符合GB 26572要求	参考GB 26572相关要求	按GB 26572规定进行试验

5.2 海水淡化设备

海水淡化设备产品评价指标见表2。

表2 海水淡化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技术要求	参考标准	试验方法
预处理装置	平均产水通量	≥40 L/(m ² ·h)	参考GB/T 31237相关要求	按GB/T 31237的规定进行试验
	使用寿命	≥3年		
反渗透膜法脱盐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膜通量	12~18 L/(m ² ·h)	参考HY/T 074相关要求	按HY/T 074的规定进行试验
	脱盐率	≥99%		
移动式反渗透淡化装置	回收率	≥30%	参考HY/T 211相关要求	按HY/T 211的规定进行试验
	脱盐率	≥95%		
膜蒸馏装置	脱盐率	>97%	参考GB/T 39801相关要求	按GB/T 39801的规定
	平均产水通量	应不小于装置的额定产水量		
	渗漏性	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正常运行,装置整体、管道、阀门及其连接处应不渗水		
通用要求	设备性能、材料、防腐等技术条件	优于GB/T 28743、NB/T 10790要求	参考GB/T 28743、NB/T 10790相关要求	按GB/T 28743、NB/T 10790规定进行试验
	运行噪声	≤ 75 dB(A)	参考GB 12348相关要求	按GB 12348规定进行试验
	主要机电设备能效	配套水泵能效达到GB 19762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	参考GB 19762相关要求	按GB 19762规定进行试验
	有害物质限量	电子电气元件符合GB 26572要求	参考GB 26572相关要求	按GB 26572规定进行试验

5.3 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

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产品评价指标见表3。

表3 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技术要求	参考标准	试验方法
预处理装置	平均产水通量	≥40 L/(m ² ·h)	参考GB/T 31237相关要求	按GB/T 31237的规定进行试验
	使用寿命	≥3年		
反渗透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脱盐率	可根据目标用水的水质要求确定,并增加10%~20%的设计余量	参考NB/T 51026相关要求	按NB/T 51026的规定进行试验
纳滤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一价离子脱除率	应不小于30%	参考HY/T 113 相关要求	按HY/T 113 的规定进行 试验
	二价离子脱除率	应不小于90%		
通用要求	设备性能、材料、防腐等技术条件	优于GB/T 28743、NB/T 10790要求	参考GB/T 28743、NB/T 10790相关要求	按GB/T 28743、NB/T 10790规定进行试验
	运行噪声	≤ 75 dB(A)	参考GB 12348相关要求	按GB 12348规定进行试验
	主要机电设备能效	配套水泵能效达到GB 19762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	参考GB 19762相关要求	按GB 19762规定进行试验
	有害物质限量	电子电气元件符合GB 26572要求	参考GB 26572相关要求	按GB 26572规定进行试验

5.4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产品评价指标见表 4。

表 4 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技术要求	参考标准	试验方法
反渗透膜法脱盐装置	水效指数	2级及以上	参考JB/T 14502相关要求	按JB/T 14502的规定进行试验
	膜通量	12~18 L/(m ² ·h)	参考HY/T 074 相关要求	按HY/T 074 的规定进行 试验
	脱盐率	≥99%		
膜蒸馏装置	脱盐率	>97%	参考GB/T 39801相关要求	按GB/T 39801的规定进行试验
	平均产水通量	≥装置的额定产水量		
	渗漏性	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正常运行，装置整体、管道、阀门及其连接处应不渗水		
通用要求	设备性能、材料、防腐等技术条件	优于GB/T 28743、NB/T 10790要求	参考GB/T 28743、NB/T 10790相关要求	按GB/T 28743、NB/T 10790规定进行试验
	运行噪声	≤ 75 dB(A)	参考GB 12348相关要求	按GB 12348规定进行试验
	主要机电设备能效	配套水泵能效达到GB 19762规定的节能评价价值	参考GB 19762相关要求	按GB 19762规定进行试验

	有害物质限量	电子电气元件符合GB 26572要求	参考GB 26572相关要求	按GB 26572规定进行试验
--	--------	--------------------	----------------	-----------------

5.5 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

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产品评价指标见表 5。

表 5 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产品名称	评价指标	技术要求	参考标准	试验方法
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	储水率	1.塑料模块：大于等于90% 2.硅砂模块：≥93%	参考CJ/T 542相关要求	按CJ/T 542的规定进行试验
聚烯烃实壁渗集管	开孔表面积比率	≤3%	参考QB/T 5929相关要求	按QB/T 5929的规定进行试验
	氧化诱导时间（200℃）	≥20 min		
聚烯烃结构壁渗集管	开孔表面积比率	≤3%	参考QB/T 5930相关要求	按QB/T 5930的规定进行试验
	氧化诱导时间（200℃）	≥20 min		
通用要求（用于生活饮用时）	材料卫生安全性	不应污染水质	参考GB/T 17219相关要求	按GB/T 17219的规定进行试验

5.6 除满足 5.1-5.5 条评价指标要求外，设备的产水水质还应符合其设计用途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并提供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不同用途的非常规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用作生活饮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有关规定。
- b) 用作农田灌溉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5084、GB 20922 的有关规定。
- c) 用作工业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 GB/T 19923 的有关规定。
- d) 用作城市杂用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0 的有关规定。
- e) 用作景观环境用水时，水质应符合应符合 GB/T 18921 的有关规定。
- f) 用作地下水回灌用水时，水质应符合应符合 GBT19772 的有关规定。
- g) 用作绿地灌溉用水时，水质应符合应符合 GB/T 25499 的有关规定。
- h) 同时用于多种用途时，水质应符合应符合最高水质标准要求。
- i) 海水淡化设备产水水质还应符合 HY/T 247 要求，矿井水综合用设备产水水质应符合 GB/T 41019 要求。

6 评价方法

6.1 依据本文件规定，按照国家自愿性认证要求开展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工作。

6.2 本文件采用符合性评价的方法，即符合全部评价指标要求的产品称之为节水类绿色产品。

参考文献

- [1]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 -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32 号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5 年版）》

《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2
1.任务来源	2
2.编制目的	2
3.主要工作过程	3
4.主要编制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3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4
1.标准编制原则	4
2.标准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5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和预期效益	8
1.技术方法的确定过程	8
2.综述报告	9
3.预期效益	10
四、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11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11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1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1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1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1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1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明确提出将节水产品认证纳入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提出制定国家节水产品认证目录并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是落实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推动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

本标准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批准编制。根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批准团体标准《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农业领域》《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立项的通知（中水企〔2025〕27号）”编制本标准。

2.编制目的

本标准编制目的是针对污水再生利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等五类产品，制定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指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以及试验方法。节水指标的选取均来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较强技术指导性的，适用于认证机构依据系列标准开展节水类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可作为认证的技术规范，且具备技术引领效果。

3.主要工作过程

2025年10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启动标准编制前期研究工作。

2025年10月至12月，收集相关标准，确定产品目录，开展标准编制前期调研和意见征询工作。确定工作计划，起草标准编制大纲，完成标准初稿。

2025年12月28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节水类绿色产品系列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进行立项审查，并批准标准立项。

2026年1月初，编制组根据立项会评审专家的意见对《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初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编制内容。

2026年1月15日，编制组组织参编单位对标准进行交流讨论，并进一步对标准进行完善修改，形成《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征求意见稿）。

4.主要编制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在起草的过程中联系多家产品生产厂、检验检测机构，结合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对产品的节水指标根据已有标准进行精细制定。起草单位技术人员经过多次共同调研和研讨，反复斟酌确定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和章节，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规定了非常规水利用领域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指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以及试验方法等。适用于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应用较广且节水效果明显的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主要包括污水再生利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适用于工程类及工业类非常规水利用设备，不适用于家用设备。

(2) 可操作性原则

为保障标准能够有效落地实施，编制团队始终以可操作性为核心导向，摒弃模糊化、抽象化表述，结合各实施单位的实际工作场景与技术水平，对标准条款进行细化完善。对于涉及技术参数的条款，逐一明确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避免仅作原则性描述。

(3) 统一性原则

编制全程恪守统一性原则，保障标准内部结构、文体、术语一致。按通用框架规范章节设置，采用严谨技术文书表述，杜绝口语化表达。对同一概念使用固定术语，明确专业术语内涵，兼顾领域通用标准，避免术语混乱引发理解与执行偏差。

(4) 协调性原则

本次编制遵循协调性原则，兼顾标准间纵向与横向适配。纵向契合

各级标准层级关系，不与上级标准冲突；横向排查同领域标准，避免技术矛盾。同时做好新旧标准衔接，确保本标准融入现有体系，形成协同配套格局，保障标准体系完整。

(5) 规范性原则

标准编写体例格式符合 GB/T 1.1—2020 的规定。

2.标准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2.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应用较广且节水效果明显的产品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主要包括污水再生利用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矿井水净化利用设备、苦咸水综合利用设备、雨水集蓄利用设备及材料。本文件适用于工程类及工业类非常规水利用设备，不适用于家用设备。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确定

本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文件如下：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9762 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6572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33898 膜生物反应器通用技术规范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 2092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T 1992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36137 中空纤维超滤膜和微滤膜组件完整性检验方法

GB/T 28743 污水处理容器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GB/T 31327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系统设计规范

GB/T 39801 海水或苦咸水淡化用膜蒸馏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GB/T 41019 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

JB/T 14502 工业膜法水处理设备水效评价方法

CJJ 252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T 542 模块化雨水储水设施

HJ 252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膜生物反应器

HY/T 074 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设计规范

HY/T 113 纳滤膜及其元件

HY/T 211 移动式反渗透淡化装置

HY/T 247 海水淡化产品水水质要求

NB/T 10790 水处理设备 技术条件

NB/T 51026 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 反渗透工艺技术要求

QB/T 5929 雨水收集用聚烯烃实壁渗集管

QB/T 5930 雨水收集用聚烯烃结构壁渗集管

2.3 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 6 章：

- 1 范围。标准的基本内容及适用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说明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 3 术语与定义。

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术语和定义。

GB/T 337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节水类绿色产品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应用于非常规水利用领域，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的相关要求，相比同类常规产品节水性能先进、水资源利用效率高的产品。

- 4 基本要求。

对生产企业的三体系、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产水水质等均做了有关要求。

- 5 产品评价指标。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节水类绿色产品名称、评价指标、技术要求、参考标准、试验方法等。

6 评价方法。

采用符合性评价的方法且按照国家自愿性认证要求开展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工作。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和预期效益

1.技术方法的确定过程

(1) 目前，我国在非常规水利用产品领域虽有一些相关的绿色产品标准，但缺乏针对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的全面、系统的标准。现有标准多侧重于产品的性能、质量等方面，对于产品在全生命周期内的节水性能、环境友好性、资源利用效率等绿色属性的考量不足。制定《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团体标准，可以填补现有标准体系的空白，为市场提供明确的产品评价依据，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通过制定团体标准，能够规范企业生产行为，促使企业加大在节水技术研发和绿色产品生产方面的投入，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升级。

(2) 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完善，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撑。在团体标准方面，拟发布的通用领域、工业领域、城镇生活领域的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梳理了产品的评价指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在其他领域，已经有成功制定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的案例，如《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团体标准、《绿色产品评价 绝热材料》国家标准的发布。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参考上述标准的编制模式、工作流程和技术内容，结合非常规水利用领域的产品特点，制定出符合行业需

求的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团体标准，降低标准制定的风险和成本，提高标准制定的效率和质量。

(3) 主编单位具备丰富的节水理论、技术与实践经验，为本标准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中国水科院是水利部农村供水的主要技术支持单位，主要从事农村供水与排水行业科研开发与推广、规划与标准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全国农村供水现状问题及行业科技进展与需求，近年来先后主持和编制了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L688-2013）等行业标准及《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等团体标准。

2. 综述报告

本标准编制主要经历了编制启动阶段和立项审查阶段，各个阶段专家均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编制组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2.1 立项审查阶段

(1) 主要意见：

- ①建议确定标准名称。
- ②修改完善本文件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
- ③在与《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做好衔接的同时，突出节水属性评价。

专家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条，采纳 3 条，部分采纳 0 条，未采纳 0 条。

(2) 修改情况:

①编制组按照专家意见，沟通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标准名称调整为《节水类绿色产品评价 非常规水利用领域》。

②编制组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标准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

③进一步优化了标准内容，对第5章评价指标分类进行了修改。

3.预期效益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了持续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号），明确提出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将节水认证纳入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结果采信机制。《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明确提出整合绿色产品评定认证制度，加快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统筹环境标志认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节水产品认证、可再生能源产品认证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制度，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实施绿色产品全项认证或者分项认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明确提出将节水产品认证纳入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提出制定国家节水产品认证目录并纳入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是落实政策要求的具体举措，推动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

四、标准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存在涉及相关专利的情况。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尚无与之重复或可直接替代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规，契合国家资源利用与环保政策，不违反法律法规。现有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性能等有相关规定，本标准在通用术语等方面遵循现有标准，不重复规定，重点选取节水技术要求、评价指标、试验方法不低于强制性标准，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尚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经过征求意见、审查、直至完成报批后，建议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法，使本标准得以推广应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代替的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